



HT21D561

HT/RB001

正本

检 验 报 告

淄海途 (检) 字 2021 年 第 D581 号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废气、废水和噪声

企业名称: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淄 博 海 途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年第D581号

共9页 第1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1.12.20		检测日期	2021.12.21至12.22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固定源烟气采样器 (HT/CY003); 非甲烷总烃采样箱 (HT/CY015);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 (°C)	风量 (m³/h)	检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聚合尾气1#排气筒出口 高度(m): 31 内径(m): 0.3	非甲烷总烃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8.7	1143	5.53	6.32×10^{-3}
			第二次	9.2	1136	5.06	5.75×10^{-3}
			第三次	9.6	1138	5.23	5.95×10^{-3}
	苯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8.4	1117	0.081	9.05×10^{-5}
			第二次	8.9	1126	0.005	5.63×10^{-6}
			第三次	9.4	1124	ND	/
	甲苯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8.4	1117	ND	/
			第二次	8.9	1126	0.086	9.68×10^{-5}
			第三次	9.4	1124	0.080	8.99×10^{-5}
	二甲苯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8.4	1117	ND	/
			第二次	8.9	1126	ND	/
			第三次	9.4	1124	ND	/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任清玲	审核人	陈作秀	批准人	王永艳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年第D581号

共9页 第2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1.12.19		检测日期	2021.12.19至12.20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固定源烟气采样器 (HT/CY003); 非甲烷总烃采样箱 (HT/CY015);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m ³ /h)	检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南厂区聚合尾气2#排气筒出口 高度(m): 35 内径(m): 0.3	非甲烷总烃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10.4	998	3.70	3.69×10 ⁻³	
			第二次	11.7	996	4.87	4.85×10 ⁻³	
			第三次	13.0	1062	3.42	3.63×10 ⁻³	
	苯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9.3	1001	0.137	1.37×10 ⁻⁴	
			第二次	10.6	1094	0.119	1.30×10 ⁻⁴	
			第三次	12.2	905	ND	/	
	甲苯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9.3	1001	ND	/	
			第二次	10.6	1094	ND	/	
			第三次	12.2	905	ND	/	
	二甲苯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9.3	1001	ND	/	
			第二次	10.6	1094	ND	/	
			第三次	12.2	905	ND	/	
	氨	吸收管两端密封, 保存完好	第一次	9.8	1098	6.64	7.29×10 ⁻³	
			第二次	11.3	957	6.33	6.06×10 ⁻³	
			第三次	13.5	1001	6.03	6.04×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9.4	1002	309	/	
			第二次	10.9	929	309	/	
			第三次	13.6	963	309	/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年第D581号

共9页 第3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1.12.19 和 12.20		检测日期	2021.12.19 至 12.23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 第四章+硫化氢(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固定源烟气采样器 (HT/CY003); 非甲烷总烃采样箱 (HT/CY015);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m ³ /h)	检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南厂区聚合尾气2#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	吸收管两端密封,保存完好	第一次	10.3	1006	0.006	6.04×10 ⁻⁵
			第二次	11.4	1012	0.005	5.06×10 ⁻⁵
			第三次	13.3	1051	0.006	6.31×10 ⁻⁵
南厂区聚合尾气2#排气筒进口 高度(m): 35 内径(m): 0.2	非甲烷总烃	采样袋,保存完好	第一次	15.3	933	27.2	0.0254
			第二次	14.9	803	27.0	0.0217
			第三次	14.6	848	26.5	0.0225
	硫化氢	吸收管两端密封,保存完好	第一次	15.1	950	0.075	7.12×10 ⁻⁵
			第二次	14.7	847	0.069	5.84×10 ⁻⁵
			第三次	14.2	928	0.071	6.59×10 ⁻⁵
南厂区聚合尾气1#排气筒进口 高度(m): 31 内径(m): 0.2	硫化氢	吸收管两端密封,保存完好	第一次	12.6	939	0.050	4.70×10 ⁻⁵
			第二次	13.4	1007	0.050	5.04×10 ⁻⁵
			第三次	14.0	969	0.047	4.55×10 ⁻⁵
	非甲烷总烃	采样袋,保存完好	第一次	12.7	985	29.1	0.0287
			第二次	13.9	920	51.8	0.0477
			第三次	14.2	973	39.3	0.0382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年第D581号

共9页 第4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1.12.19 和 12.20			检测日期	2021.12.19 至 12.22		
检测依据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固定源烟气采样器 (HT/CY003); 非甲烷总烃采样箱 (HT/CY015);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T/FX01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T/FX0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 (°C)	风量 (m³/h)	检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南厂区干燥尾气1#排气筒出口 高度(m): 33 内径(m): 1.2	非甲烷总烃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35.8	47294	32.6	1.54
			第二次	38.6	43650	28.4	1.24
			第三次	38.9	44533	23.8	1.06
	颗粒物	采样头, 保存完好	第一次	38.7	43785	3.1	0.136
			第二次	38.2	43418	3.1	0.135
			第三次	36.2	46413	3.2	0.149
南厂区干燥尾气2#排气筒出口 高度(m): 35 内径(m): 1.8	非甲烷总烃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36.1	80313	29.4	2.36
			第二次	38.9	89638	20.8	1.86
			第三次	37.4	88327	22.8	2.01
	颗粒物	采样头, 保存完好	第一次	40.2	81879	2.6	0.213
			第二次	38.6	93201	2.3	0.214
			第三次	38.2	76991	2.4	0.185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年第D581号

共9页 第5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1.12.19			检测日期	2021.12.19至12.22
检测依据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主要测试设备	KB-6120-AD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HT/CY010、HT/CY011、HT/CY012、HT/CY01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T/FX003);非甲烷总烃采样箱(HT/CY015);GC1120 气相色谱仪(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07#	0.32	0.30	0.34	0.44
	下风向监测点 08#	0.38	0.33	0.34	
	下风向监测点 09#	0.33	0.36	0.36	
	下风向监测点 10#	0.38	0.40	0.44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07#	0.223	0.212	0.215	0.306
	下风向监测点 08#	0.256	0.259	0.281	
	下风向监测点 09#	0.306	0.292	0.297	
	下风向监测点 10#	0.272	0.258	0.297	
氨	上风向参照点 07#	0.08	0.08	0.07	0.13
	下风向监测点 08#	0.12	0.11	0.11	
	下风向监测点 09#	0.12	0.12	0.13	
	下风向监测点 10#	0.11	0.10	0.10	
硫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07#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9#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10#	ND	ND	ND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07#	<10	<10	<10	11(无量纲)
	下风向监测点 08#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09#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10#	<10	11	<10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年第D581号

共9页 第6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1.12.19		检测日期	2021.12.20	
检测依据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国家环保总局				
主要测试设备	KB-6120-AD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HT/CY010、HT/CY011、HT/CY012、HT/CY013);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上风向参照点 07#	ND	ND	ND	0.058
	下风向监测点 08#	0.002	0.001	ND	
	下风向监测点 09#	ND	ND	0.003	
	下风向监测点 10#	0.038	ND	0.058	
甲苯	上风向参照点 07#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9#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10#	ND	ND	ND	
二甲苯	上风向参照点 07#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9#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10#	ND	ND	ND	
苯乙烯	上风向参照点 07#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9#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10#	ND	ND	ND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年第D581号

共9页 第7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1.12.19			检测日期	2021.12.19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云量	天气状况	大气压(kPa)
08:50	1.2	65.7	东南	0.2	2/1	晴	97.5
09:50	2.1	59.4	东南	0.2	2/1	晴	98.4
10:50	3.9	56.3	东南	0.4	2/1	晴	98.6
13:30	8.7	45.7	东南	0.4	2/1	晴	98.9
14:30	8.1	39.2	东南	0.8	2/1	晴	98.9
15:30	6.5	46.3	东南	0.8	2/1	晴	98.9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9# 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厂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0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N</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年第D581号

共9页 第8页

委托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仪器	AWA6228+(含声校准器)噪声测定仪		
检测日期	2021.12.19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A)]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
14#	10:43	生产噪声	58.6	22:59	生产噪声	48.1
15#	10:46	生产噪声	56.6	23:04	生产噪声	48.1
16#	10:53	生产噪声	57.7	23:15	生产噪声	44.5
17#	10:39	生产噪声	54.3	23:23	生产噪声	44.2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12.19	10:41	东南	0.2	晴		
2021.12.19	22:57	东南	0.4	晴		
噪声监测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4#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南厂区) ○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N</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博海途(检)字 2021年第D581号

共9页 第9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1.12.19		检测日期	2021.12.19-12.25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综合污水排放口	水体呈无色透明, 无臭味	化学需氧量	53	58	56
		氨氮	0.626	0.662	0.633
		pH	7.6	7.6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6.9	16.2
		色度	4	4	4
		悬浮物	11	14	12
		全盐量	981	968	994
		总磷	0.07	0.08	0.08
		苯乙烯	ND	ND	ND
总有机碳	6.4	5.5	4.5		
循环水排放口	水体呈无色透明, 无臭味	总有机碳	13.6	13.5	13.7
循环水进口	水体呈无色透明, 无臭味	总有机碳	12.8	13.0	12.9
检测分析方法、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总磷	GB/T11893-198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节能COD 恒温加热器 酸式滴定管		HT/FX017 HT/DD-50-01	
氨氮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HT/FX019 HT/FX008	
色度	GB/T 11903-1989	50ml 纳氏比色管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101-0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FA224 电子天平		HT/FX016 HT/FX003	
pH	GB 13580.4-1992	PHS-3C		HT/FX004	
全盐量	HJ/T 51-1999	101-0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FA224 电子天平		HT/FX014	
苯乙烯	GB/T 11890-1989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总有机碳	HJ501-2009	HTY-CT1000M 总有机碳分析仪		HY/FX046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总有机碳项目由于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获得相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故分包给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181512050992.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书

- 1、检测报告无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东段北侧（山东鲁源酒业有限公司西 400 米）

电 话：0533-3230719

邮 编：256100